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四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四隆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四隆因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另補充：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。經核上揭各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參如附表所
02 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）、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
03 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（如附表所示犯罪分別
04 為竊盜、侵占離本人持有物，犯罪之目的、手段與罪質相
05 同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10月23日、113年4月16日，
06 尚非相近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
07 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罰金金額，
08 與經本院接受聲請書繕本後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並函請受
09 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回覆無意見（即請法院依
10 法定刑）等語，有本院詢問受刑人訂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及
11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、61頁）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
12 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
13 算標準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許翠燕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林四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